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1999#639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6424994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接種名冊格式1份(9a0e5bef453362e054ab9f942b6d85a8_42499400A00_ATTCH1.xlsx)

主旨：本局自購流感疫苗將擴大接種補助對象，請各校依說明通知學校教職員工於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前持補接種通知單，前往本市聯合醫院附設12區院外門診部免費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9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8639000號函及106年9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9578500號函續辦。
- 二、為強化群體免疫保護效果及使疫苗在流感流行季來臨前發揮最大效益，除請有接種意願並經學校統計填報於調查表之教職員工儘速接種外，本局將擴大接種對象為之前未被調查接種意願者(例如：實習教師、兼課教師、約聘僱人員(含短代)、專案計畫教師、外籍教師、替代役等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 三、請學校開立補接種通知予前開人員儘速接種，並於107年1月19日(星期五)前將本批開立補接種通知單名冊掃描回傳至本局承辦人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 四、前揭對象有意願者請持「臺北市自行補助本市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費對

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前往本市聯合醫院附設12區院外門診部免費接種(信義門診部及政大門診部星期六有開放)。

五、檢附接種名冊格式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PIAN008 內部資料